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日期：104.1

研究報告名稱	競爭法的經濟分析—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案例探討		
研究單位 及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陳韻珊、許俊雄、徐曼慈、鄭琇仁	研究 時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研究緣起 <p>競爭法或反托拉斯法是規範市場競爭秩序的法律，因此與經濟分析有高度密切的關聯性。就我國的公平交易法條文內容有關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的相關條文而言，包含有「價格之競爭」、「市場占有率」、「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整體經濟利益」、「平均生產成本」、「經營效率」…等經濟理論經常提到之文字，所以在評估個案是否違法或准駁時，法律分析固然重要，經濟分析或經濟證據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以獨占事業之規範為例，所謂「獨占」要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的「在特定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不為價格競爭」等法律要件，但要認定獨占事業時，則以市場占有率為主要認定標準，在判斷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行為時，反托拉斯經濟學者更提出諸多的理論與方法，以做為判斷依據。就結合申報案件而言，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的結合，是從法律形式要件分析，但結合後的「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則要藉由經濟證據或透過嚴謹的經濟分析，方能具體判斷。再以聯合行為為例，如果已查獲事業合意的直接證據，在其他法律要件也符合時，則構成違法，但是在缺乏直接證據時，則可運用經濟理論以及經濟證據證明聯合行為合意的存在。因此在限制競爭個案處理上，嚴謹的經濟分析不但必要，對案件更有決定性的影響，經濟證據的呈現，更可輔助法律分析的不足。</p> <p>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自 81 年 2 月成立以來，在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處理上，或多或少都有運用經濟學理的分析，然而誠如美國著名的競爭法學者 R. Bork 法官所言：「競爭法是一部法律，但它同時也是一個由不斷發展的產業經濟學理論所構成的集合體。」產業日新月異不斷的創新與進步，經濟理論或產業經濟學也有新發展，而且反托拉斯案件的經濟分析方法不僅包括數量分析(quantity analysis)，更涵蓋以經濟基礎(economic foundation)的質化分析(quality analysis)。因此有必要將近來國外學者提出的反托拉斯經濟理論，或競爭法主管機關經常使用的經濟理論或方法加以歸納整理，此即為本報告的研究緣起。</p>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報告主要內容包括競爭法的經濟分析重要核心思想、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議題之經濟分析理論，以及國內外實務案例評析等。

至於研究方法則採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之「文獻分析」及「實證分析」等二類，其中「文獻分析」以歸納整理競爭法國際組織及主要國家、國內外著名期刊論文專書資料；「實證分析」則以著名經濟分析實務案例，及我國公平會實務案例、經驗及作法為主，俾對於此類議題就國內外理論與實務經驗有一全面性瞭解。

在章節安排方面，第一章為前言，簡述本報告的研究動機；第二章是競爭與效率，包括競爭法經濟分析的核心-經濟效率，及競爭與市場結構與經濟效率之關係等。在瞭解競爭法的經濟分析重要核心思想後，依序在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分別就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議題經濟分析理論及國內外實務案例做一彙整及探討，並在綜合各國理論與實務經驗及後，對於公平會有關案件經濟分析之運用提出檢討與建議，以作為公平會個案處理或施政之參考。

三、主要建議事項

本文蒐集整理競爭法常用的經濟分析方法，並以我國涉及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例，彙整歸納該等案例所運用之經濟分析方法，得到以下結論與建議：

(一)市場結構特性為重要考量因素，但非唯一判斷標準

在判斷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結合或聯合等行為時，無論在「事前」(ex-ante)或「事後」(ex-post)之分析，都與該事業所屬之市場或產業結構有密切關係。獨占事業的形成、事業結合是否要提出申報，以及聯合行為的形成，這些「行為前」的分析都與市場結構有關。至於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行為、結合的競爭評估以及聯合行為的經濟證據，該等「行為後」的限制競爭效果判斷，亦與市場結構特性及市場占有率有高度關聯性。因此，如何界定市場以及如何衡量事業之市場力，為處理個案的重要考量因素。然而，市場結構特性及市場占有率固然重要，在個案判斷時，仍不能單以市場占有率逕判斷違法與否，市場是否存在參進障礙方才是論斷的重點，此外亦不宜以高利潤即認為有濫用市場地位，因為高利潤有可能是肇因於濫用市場力或是效率提升所致。

(二)選擇適當經濟分析方法，整體判斷相關經濟證據

競爭法經濟分析可以是運用計量經濟方法的量化分析，也可以是架構在反托拉斯經濟學基礎上之質化分析，或是量化分析與質化分析兼具。以目前本會處理之具體個案而言，無論是「價格策略」的差別訂價、掠奪性訂價等，以及「非價格策略」的拒絕交易等獨占力濫用行為，或是水平結合申報案件之單方效果與共同效果等反競爭效果分析、

垂直結合申報案件之市場封鎖效果及消除雙重邊際化等提升效率之分析，大部分是以質化經濟分析方法為主。在本會處理藉由情況證據認定聯合行為合意存在的個案中，是從市場結構因素是否具有利聯合行為之誘因、與自由競爭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下之情況是否不同、競爭者間競爭行為模式與競爭強度變化、促進機制等情況證據或附加因素等綜合整體(holistically)判斷，而不是在利用經濟證據排除其他可能性之前，即逕下違法與否的結論。

(三)瞭解個案主要爭點，竭盡調查能事

反托拉斯法個案的經濟分析有賴完整充分的資料，方能強化證據以做為個案違法與否的判斷或准駁。因此除了熟稔基本經濟理論與分析方法，在個案處理上，首先要充分瞭解個案所涉及的問題爭點與所屬產業現況，以及相對應所需的資料與證據。其次是蒐集與個案事實相關且可信度高的資料，除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規定進行調查，平時也要多留意主管產業的發展變化及相關研究機構的產業分析或市場調查報告。接下來是選擇適當的分析方法，並嘗試不同方法，才能得到理想的結論，而且運用經濟分析反托拉斯案件時，應就其分析的侷限性有所體認，並將其視為論證思考方法之一，不要僅憑經濟分析即下判斷或決定。

(四)掌握市場脈動，瞭解經濟理論發展

反托拉斯法的經濟分析是一種思考方式，藉由了解人的理性、決策和因應，預先考慮可能的結果，然後再去分析法律效果。本會資經室經常安排之公平交易法與經濟分析課程，就是在著重在提昇反托拉斯案件經濟分析智能，並融入個案演練，對於強化反托拉斯法涉法案件經濟分析工作將有莫大助益。惟隨著產業創新發展以及網際網路的運用，已打破傳統市場或產業的藩籬，高科技產業以及智慧財產權等新興領域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出現，其所涵括的經濟理論發展更加複雜，經濟分析所必要之均衡狀況也更難以掌握。因此要確實掌握主管產業的脈動，留意制度面的改變並實際瞭解產業實務面的發展變化，並隨時注意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或研究機構在反托拉斯經濟學的最新發展，妥適運用在具體個案，本會的執法成效方能更為提昇。